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湘农联〔2020〕49号

---

## 关于联合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做好“三农”工作的意见》精神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现就联合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

建立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打造农产品品质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推进质量兴农强农的重要抓手。全省各级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林业、粮食和储备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全方位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和标准化生产、产品追溯、质量控制、监督管理、宣传推广、制度保障体系建设；要盯住目标任务，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强化工作协同，有效形成合力，加快建立完善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为建设以精细农业为特色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推进产业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 二、加强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建设

进一步优化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功能，加强平台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打造成为农产品质量管理平台、品牌集群展示平台、市场推广营销平台，推进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湖南省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及其他行业管理平台对接。各级农业农村、林业、粮食和储备部门要加强本产业行业农产品及食用林产品“身份证”信息采集和管理，推进农业物联网应用和平台、设施互连，整体提高质量管理信息化水平，深入挖掘品牌价值，多维度提升和展示品牌形象。各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接做好农产品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衔接，强化平台线下管理服务，及时受理、处置和反馈公众投诉举报，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

### 三、推进“身份证”农产品生产加工标准化

坚持质量导向，全面加强农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研究制定标准制修订目录，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2021年基本完成制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两品一标”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质量分等定级等地方标准。各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粮食和储备部门要鼓励支持本地区、本产业行业的协会、学会、商会和产业技术联盟制定发布区域公用品牌和地方特色品牌产品团体标准，支持制定企业标准，加快实现“一个品牌、一套标准”。要结合部门职责职能，强化激励约束，指导监督本地区、本产业行业“身份证”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实行标准化生产，鼓励支持生产经营企业推行生产、储运、加工、销售等环节全程标准化；至2021年，实现对省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全覆盖。

### 四、强化生产加工企业产品质量管控

依法落实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地农业农村、林业、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培训指导和巡查检查，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建立质量安全全程控制体系，确保纳入“身份证”管理的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鼓励生产者加强原产地保护，大力推行绿色生产。组织制定本产业行业生产加工优新技术指导目录，加大传统工艺保护利用和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力度，不断提升产

品品质，充分彰显品牌特征特色特质。支持生产加工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加强专利权保护。重点推进本地区、本产业行业“身份证”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认证；至 2021 年，每家市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至少通过一项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 **五、严格“身份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坚持管产业必须管质量安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各地农业农村、林业、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本产业行业“身份证”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种植养殖基地和生产经营企业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身份证”农产品生产巡查和指导服务，重点实施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强化检打联动和农产品准出管理；粮食和储备部门要抓好粮食收储、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身份证”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加工、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市场准入管理，重点实施监督抽检。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鼓励社会监督，严厉打击假冒认证标识、假冒商标包装、侵害专利权等违法行为，维护生产经营企业合法权益和农产品“身份证”品牌形象。建立农产品“身份证”管理黑名单制度，加强社情舆情监测，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公众消费健康和产业发展安全。

### **六、抓好“身份证”品牌集群宣传推广**

深入实施农产品“身份证”品牌宣传营销战略，提高品牌集群美誉度和竞争力。各地农业农村、林业、粮食和储备部门要分

别制定本产业行业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身份证”品牌公益推广计划，加大线上线下市场推广力度。支持生产经营企业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或开设自营电商店铺，拓展“身份证”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线上交易，加强线下支撑服务。组织参加重大展示展销活动，引导支持生产经营企业细分市场、精细营销，鼓励发展连锁经营和专区专柜销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托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积极开展品牌集群线上推广和团体营销，多渠道拓展线下市场。推进农产品“身份证”品牌集群与冷链物流企业战略合作，利用第三方冷链仓储设施和物流配送网络，优化提升生鲜农产品运销条件和效率。商务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将“身份证”品牌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重点纳入“湘品出湘”促销平台，积极支持在驻外名优特农产品展销中心和境外农业展会设立展示展销专区，大力推进“身份证”品牌产品对外贸易。

## **七、落实农产品“身份证”管理政策制度**

各级农业农村、林业、粮食和储备部门要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制度，加快推动本产业行业龙头企业和区域公用品牌、“一县一特”品牌、“两品一标”、注册商标农产品及食用林产品全面实行“身份证”管理和赋码标识。组织开展“湖南红茶”“湘江源蔬菜”“湖南茶油”“洞庭香米”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身份证”信用保险试点，并逐步实现对“身份证”品牌全覆盖。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产业行业支持政策清单。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审查准入制度，将实行“身份证”管理和赋码

标识作为农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认定认证、评选评优、展示展销、财政政策支持的前置条件。自 2020 年起，对未实行“身份证”管理和赋码标识的农产品，不纳入全省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评选范围，不参与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展示展销和奖项评定活动；对未实施“身份证”管理的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定、推荐授予相关荣誉和财政支持政策等方面，取消相关资格。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工作会商制度；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量化细化本产业行业目标任务，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加强检查督导，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纳入对市县质量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和绩效考评内容，严格考核评价。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